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三、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四、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